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众环验字(2021)2200004号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附件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附件二：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5-6
附件四：银行回单	7
附件五、银行询证函	8-9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1)2200004号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8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04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15,040,000.00元。根据2020年9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80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公司向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不超过12,722,648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贵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毕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5,267,17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267,17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307,175.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8月12日止,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5,267,17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6.25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29,804.9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5,570,191.27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267,175.00元,余额人民币80,303,016.27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4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15,040,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0,000,000.00元,已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6年9月20日出具(96)亚会内验字第10号验资报告;1996年9月20日至2021年8月12日,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实收资本(股本)135,040,000.00元。截至2021年8月12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30,307,17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0,307,175.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回单
5、银行询证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1年8月13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8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67,175.00	15,267,175.00					15,267,175.00	100.00%	15,267,175.00	100.00%	
合 计	15,267,175.00	15,267,175.00					15,267,175.00	100.00%	15,267,175.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8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67,175.00	6.63%			15,267,175.00	15,267,175.00 6.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040,000.00	100.00%	215,040,000.00	93.37%	215,040,000.00	100.00%		215,040,000.00 93.37%
合 计	215,040,000.00	100.00%	230,307,175.00	100.00%	215,040,000.00	100.00%	15,267,175.00	230,307,175.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注册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 2 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 1 号研发楼 306 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1,50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169997985C。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号城开中心 1 号楼 32 层。公司证券简称为“东方银星”，证券代码为“600753”。

（二）历史沿革

1、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7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6）6 号文批准由河南冰熊制冷工业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募集设立，设立时公司名为“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公司 1998 年 3 月 11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实施了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总股本由设立时的 8,000 万股增加到 12,800 万股。

3、200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名称经批准由“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由“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 99 号悦华大酒店 25 层”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 2 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 1 号研发楼 306”。

5、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总股本由 12,800 万股增加到 17,920 万股。

6、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总股本由 17,920 万股增加到 21,504 万股。

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80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2,722,648 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2021

年6月15日本公司实施完毕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5,267,17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267,17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307,175.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80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向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不超过12,722,648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三、审验结果

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67,175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55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9,999,996.25元。根据公司与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本公司支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3,000,000.00元及相关增值税人民币180,000.00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支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承销费及保荐费（不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96,999,996.25元，已于2021年8月12日存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开立的3320020010120100517015银行账户。

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29,804.98元及相关增值税人民币84,354.7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5,570,191.27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15,267,17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0,303,016.27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和承销费	3,180,000.00	3,000,000.00
审计验资费	50,000.00	47,169.81
律师费	775,000.00	731,132.08
信息披露费	650,000.00	613,207.55
证券登记费	15,267.18	14,403.00
印花税	23,892.55	23,892.55
合计	4,694,159.73	4,429,804.98

上述发行费用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应当冲减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客户收款通知

283864335775540383993511

贰零贰壹年捌月壹拾贰日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专户

账号：0200098119200038902

账号：332002001012010051701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开户行：浙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玖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圆贰角伍分

¥ 96,999,996.25

业务种类：普通汇兑

交易时间：2021-08-12 10:08:41

交易状态：已入账

收款人开户行：316332000044

受理编号：ZF2108125418299

主机流水号：38048700

操作员：zfms

附言：东方银星募集资金

打印柜员：01227 打印时间：2021-08-12 11:09:13 第2次打印（如多次打印的请避免重复）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浙商银行询证函必须加载
二联由各方所、请核办。

编号: YHXZH0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正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转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8号三盛国际中心东塔9楼

联系人:符思慎

电话:18705052435

传真:0591-87673819

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2498673@qq.com

截至2021年8月12日10点10分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3320020010120100517015	人民币	96,999,996.25	东方银星募集资金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12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 特此函复。

2011年8月11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0170-81855808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0174-81855815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07 23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501002306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林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5-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分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211992051545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2010005035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28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1)2200005号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附件	
附件一：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3
附件二：验资事项说明	4-5
附件三：银行回单	6-7
附件四：银行询证函	8-9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1)2200005 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67,175股的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截至2021年8月11日17时止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2021年8月11日17时止的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67,175股的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证监会2020年9月2日以证监许可[2020]2080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2,722,648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2021年6月15日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5,267,175股。根据《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即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8月11日17时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2笔(1户缴款人,详见附件),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99,999,996.25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有关情况，并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资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验资事项说明

3、银行回单

4、银行询证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祥
420100050356

中国·武汉

2021年8月13日

附件1: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日期：2021年8月11日

发行人名称：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	收款单位	认购股数	缴存截止日期/时间	缴存金额
1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67,175.00	2021年8月11日	99,999,996.25
	合计				99,999,996.25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9月2日《关于核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0号）文核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22,648股的普通股（A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2021年6月15日公司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5,267,175股。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系东方银星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普通股（A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东方银星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2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东方银星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11.00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东方银星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7.86元/股，2021年6月15日公司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7.86元/股调整为6.55元/股。

经东方银星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5,267,175股。

二、认购东方银星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67,175股的普通股（A股）的规定

根据《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预案》及《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的规定，东方银星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对象为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应及时全额缴付认购款，认购款应于2021年8月11日下午17时前

足额划入民生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

三、实际缴款情况

截至2021年8月11日17时止，民生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账号：0200098119200038902）实际收到1户特定投资者认购东方银星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67,175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99,999,996.25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各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缴存金额（元）
1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67,175	99,999,996.25
合 计		15,267,175	99,999,996.25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电子回单号码: 0042-9043-7003-1100

打印日期: 2021年8月11日

付款人	户名	中康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1153260010001		收款人	账号	0200098119200038902
	开户银行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金额	¥84,999,996.25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伍分
	摘要	东方银星募集资金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01012743			时间戳	2021-08-11-11.38.23.378461
备注: 东方银星募集资金 附言: 东方银星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 1214159 报文种类: 大额客 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21-08-11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网 银支付)						
验证码: spRRwcyfK4wjpcSGay0YSSSR7js=						
						
记账网点		00981	记账柜员	00023	记账日期	2021年08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打印回单】](#) [【发到邮箱】](#) [【关闭窗口】](#)

电子回单号码：0042-9048-7723-1100

打印日期：2021年8月11日

户名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		账号		收款人		账号	
		1000001153260010001				0200096119200036902	
开户银行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金额		¥15,00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仟伍佰万元整	
摘要		东方银星募集资金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02161738		时间戳		2021-08-11-09.37.39.156633	
中国工商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备注：东方银星募集资金 附言：东方银星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41094376 报文种类：大额客 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21-08-11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网 银支付)					
							
验证码：778ocp8qHUY1QVWz2rKqksh1to=							
记账网点	00981	记账柜员	00023	记账日期	2021年08月11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打印回单】](#) [【发到邮箱】](#) [【关闭窗口】](#)

0981-2021-168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00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本公司承担主承销商的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向本公司在贵行指定账户(账号:0200098119200038902)缴存的款项的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和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寄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

回函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8号三盛国际中心东塔9楼

联系人:于春雨 电话:13681187400 传真:0591-87673819

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1069040769@qq.com

截至2021年8月11日止,认购人缴入的认购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收款方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	境外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0200098119200038902	人民币	84,999,996.25	东方银星募集资金	√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0200098119200038902	人民币	15,000,000.00	东方银星募集资金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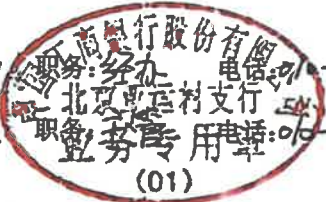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年8月12日

经办人: 齐峰

复核人: 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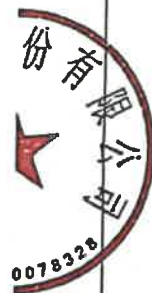
电话: 010-64863522

电话: 010-64863524

(0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0 07 23



证书编号: 3501002305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_____
Full name
性别: _____
Sex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y m d



林洋

姓名 Full name 林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5-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261992051515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2010005035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8 28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